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上述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	
后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0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检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3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	29
9.2.2 废气.....	31
9.2.3 厂界噪声.....	33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2.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废水.....	37
11.2 废气.....	37
11.3 噪声.....	37
11.4 固体废弃物.....	37
11.5 建议.....	37

11.6 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3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5
附图 6 公示.....	46
附图 7 废水治理流程图.....	48
附图 8 厂内污水处理站.....	49
附图 9 事故应急池.....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3：环评批复.....	53
.....	53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 5：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56
附件 6：监测报告.....	61
附件 7：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79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83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1 项目概况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地理坐标为：N 23°28'45.30"，E 112°45'23.51"。本项目主要从事母猪养殖以及断奶仔猪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200064m²，建筑面积为 10878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怀孕舍、分娩舍、公猪舍、保育舍、中转舍；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宿舍；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

2020 年 7 月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进行调试。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开《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1284MA53RXE132001X。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 号文，2020 年 8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105066011；

(2)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地理坐标为：N 23°28'45.30"，E 112°45'23.5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周均为树林，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边界距离/m
	X	Y					
旧寨	172	-445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471
小隘	762	-69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030
金钩	1780	-82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960
赤坳	1788	-115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130
新屋村	2127	-123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460
旺布一村	2345	-136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720
方崑村	2393	-163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900
金古崑	-675	624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920
赤岗边	2304	163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820
松三	2304	2084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110
新围村	1465	210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570
新围	811	215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300
布崑村	932	172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960
白贯	456	205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100
元龙	-150	1713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720
横档	-747	189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030
黄塘	-1716	1955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600
辣山	-2378	181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990
坭坎塘	-2321	-304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340
油炸磅	-1345	-71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520
沙迳崑	-1086	-83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370
小崑	-715	-62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950
佃田	-602	-1160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310
榄树村	-279	-1184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220

尤鱼社	84	-1813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810
新田崑	246	-225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270
三曲崑	472	-234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390
罗口	819	-245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590
三角塘一队	-1232	-230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610
三角塘	-1756	-216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790
三角塘四队	-1918	-229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990
鱼云河	-	-	地表水	水体	地表水III类		

注：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以分娩舍坐标原点为（0，0），原点卫星坐标为 112°45'23.51"东；23°28'45.30"北。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64m²，建筑面积为 10878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主要从事母猪养殖以及断奶仔猪生产，占地面积约为200064m²，建筑面积为10878m²。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化验室设备、猪舍设备、消毒防疫设施、环保设备，其中主要噪声源为猪舍设备、运输车辆。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设计产能 (容积)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显微镜	/	2 台	2 台	一致
蒸馏水器	/	2 台	2 台	一致
精子密度计	/	2 台	2 台	一致
干燥箱	/	2 台	2 台	一致
精子保存恒温冰箱	/	2 台	2 台	一致
分娩栏	/	300 套	300 套	一致
定位栏	/	1200 套	1200 套	一致
保育栏	/	40 套	40 套	一致
后备栏	/	30 套	30 套	一致
母猪断奶栏	/	200 套	200 套	一致
公猪栏	/	20 套	20 套	一致

自动饮水系统	/	1000 套	1000 套	一致
通风换气设备	/	100 套	20 套	基本一致
消毒器	/	6 台	6 台	一致
运输车辆	/	2 辆	2 辆	一致
固液分离器	/	1 套	1 套	一致
沼气水气分离器	/	1 套	1 套	一致
沼气池	/	1 套（黑膜）	1 套（黑膜）	一致
“A ² /O+A/O”废水处理系统	/	1 套	1 套	一致
堆肥间	/	1 处	1 处	一致
安全填埋井	/	2 个	2 个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00064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00064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设雨水控制阀门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雨水沉淀池，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用于收集雨水，雨水经雨水渠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基本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供气	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用于厨房	由于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量很少，经脱硫剂脱硫后直接排放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进雨水沉淀池，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流入鱼塘；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再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本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用于收集雨水，雨水经雨水渠流入鱼塘，不外排；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再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 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恶臭气体经堆肥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生物滴滤除臭塔收集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 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猪粪发酵过程中添加菌种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m高	基本一致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 ：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 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 ：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污泥与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硫剂、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	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饲料	外购	1597.32t/a	1597.32t/a	一致
兽药	外购	1.0t/a	1.0t/a	一致
烧碱	外购	1.5t/a	1.5t/a	一致
次氯酸钠（60%）	外购	3.0t/a	3.0t/a	一致
疫苗	外购	5000 份/a	5000 份/a	一致
饲料添加剂	外购	1t/a	1t/a	一致
脱硫剂	外购	0.6t/a	0.6t/a	一致
菌种	外购	0.2t/a	0.2t/a	一致
除臭剂	外购	5t/a	5t/a	一致
石灰	外购	6t/a	6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地下水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14420.94t/a。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420.94t/a，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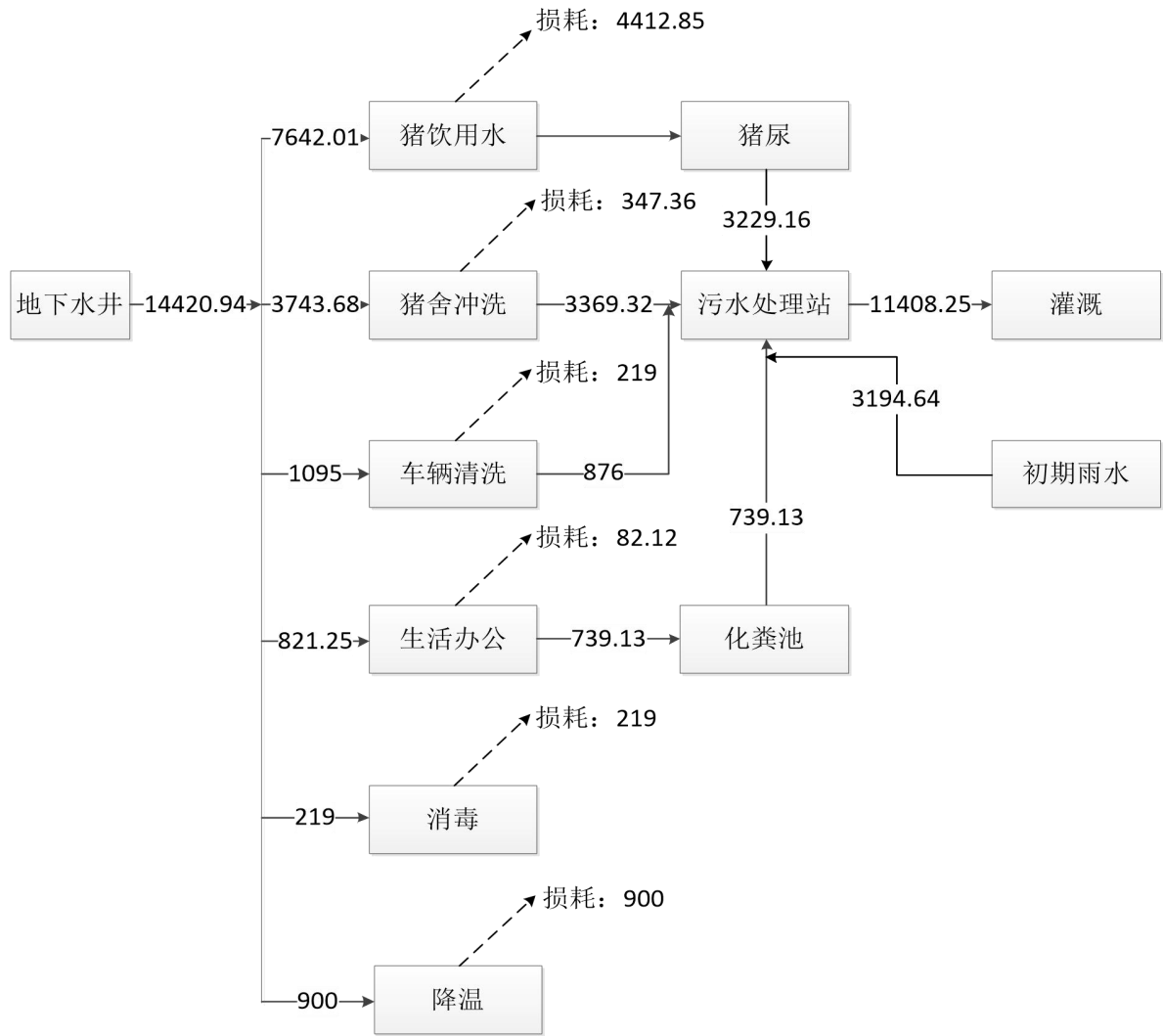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3.5 生产工艺

养猪工艺，集约化养猪的目的是要摆脱分散的、传统的季节性的生产方式，建立工厂化、程序化、常年均衡的养猪生产体系，从而达到生产的高水平和经营的高效益，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1) 配种怀孕：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筛选出最优适配公猪，采取该公猪的精液，经检验分析合格后，进行配制分装，然后对该母猪进行人工授精。配种受孕后的母猪在怀孕舍饲养约 114 天。
- (2) 分娩哺乳：怀孕母猪分娩后，仔猪在分娩舍哺乳，饲养约 30 天，体重达到 7.0~8.0kg 左右断乳。断乳后的母猪被转移到配种舍饲养，若出现发情症状，可再

次选配，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乳后的仔猪即可出售。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养殖数据，场内断奶后的仔猪便可直接出售，无需在保育舍饲养至 15kg 再出售。场内的保育舍主要用于暂养同批次未被客户选购的仔猪以及因产房周转暂未被选购的仔猪。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同批次的仔猪在保育舍的暂养时间不超过 10d。

外售的仔猪，运输至中转舍，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每批次中转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未被客户选中的猪则运回保育舍暂养等待下一批出售。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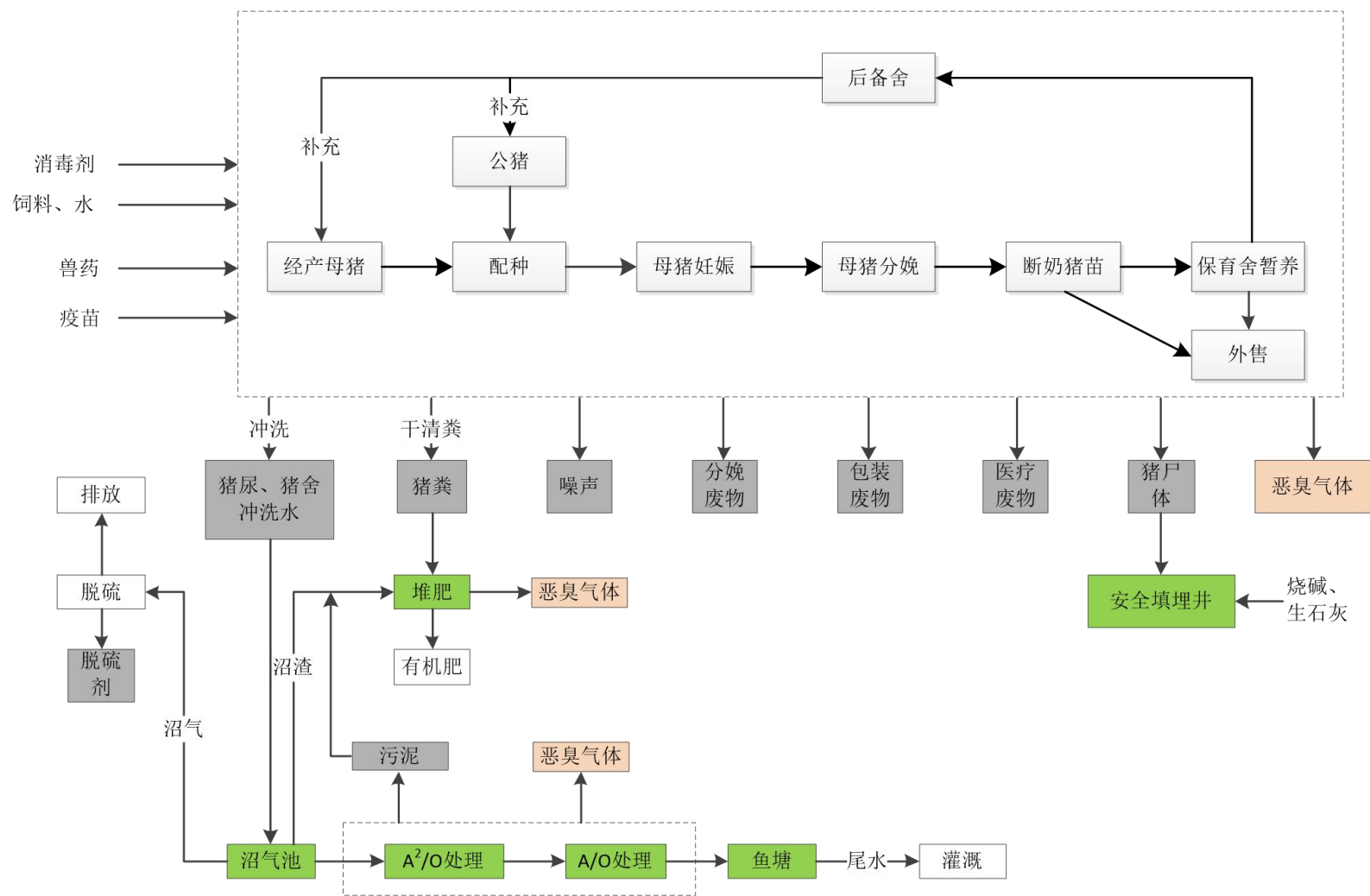


图 3-2 养殖工艺及废物资源化全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母猪养殖以及断奶仔猪生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母猪养殖以及断奶仔猪生产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存栏猪母猪 1300 头、公猪 30 头、后备猪 100 头；出栏猪仔猪 25900 头	年存栏猪母猪 1300 头、公猪 30 头、后备猪 100 头；出栏猪仔猪 25900 头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叫声、废水泵类、风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叫声、废水泵类、风机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项目位于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64m ² ，建筑面积为 10878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分娩栏、保育栏、母猪断奶栏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64m ² ，建筑面积为 10878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分娩栏、保育栏、母猪断奶栏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筛选出最优适配公猪，采取该公猪的精液，经检验分析合格后，进行配制分装，然后对该母猪进行人工授精。配种受孕后的母猪在怀孕舍饲养约 114 天。怀孕母猪分娩后，仔猪在分娩舍哺乳，饲养约 30 天，体重达到 7.0~8.0kg 左右断乳。断乳后的母猪被转移到配种舍饲养，若出现发情症状，可再次选配，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乳后的仔猪即可出售。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养殖数据，场内断奶后的仔猪便可直接出售，无需在保育舍饲养至 15kg 再出售。场内的保育舍主要用于暂养同批次未被客户选购的仔猪以及因产房周转暂未被客户选购的仔猪。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同批次的仔猪在保育舍的暂养时间不超过 10d。	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筛选出最优适配公猪，采取该公猪的精液，经检验分析合格后，进行配制分装，然后对该母猪进行人工授精。配种受孕后的母猪在怀孕舍饲养约 114 天。怀孕母猪分娩后，仔猪在分娩舍哺乳，饲养约 30 天，体重达到 7.0~8.0kg 左右断乳。断乳后的母猪被转移到配种舍饲养，若出现发情症状，可再次选配，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乳后的仔猪即可出售。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养殖数据，场内断奶后的仔猪便可直接出售，无需在保育舍饲养至 15kg 再出售。场内的保育舍主要用于暂养同批次未被客户选购的仔猪以及因产房周转暂未被客户选购的仔猪。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同批次的仔猪在保育舍的暂养时间不超过 10d。	否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设雨水控制阀门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雨水沉淀池，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 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恶臭气体经堆肥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生物滴滤除臭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 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 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污泥与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硫剂、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用于收集雨水，雨水经雨水渠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 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猪粪发酵过程中添加菌种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 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猪粪堆肥发酵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定员 15 人，均在厂区食宿，预计年工作 36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739.13m³。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项目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养殖的废水总量为 6598.48m³/a。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4m³/d（876m³/a）。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94.64m³/a。

上述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后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 _{Cr} 、SS、NH ₃ 、BOD ₅ 、动植物油、LAS	0	厂内污水处理站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	739.13	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车辆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pH 值、氨氮、SS	0			876	
养殖废水	生产养殖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个/L）	0			6598.4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H 值、氨氮、SS	0			3194.64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猪舍、粪便堆肥间、污水处理站、猪尸体无害化处理区恶臭。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粪便发酵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发酵过程中添加秸秆粉和菌种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15
猪舍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猪舍内喷洒除臭剂、优化猪饲料配比、优化清粪工艺及频率，加强通风		/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遮盖、绿化吸收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叫声、废水泵类、风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废水泵类	1	75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风机	10	80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废脱硫剂、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猪粪

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1173.7t，猪粪堆肥发酵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

（2）病死猪、分娩废物

采取无害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厂区设置安全填埋井 2 座，采用投加烧碱和生石灰的方法处理。

（3）医疗废物

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

（4）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41-49，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固液分离+沼气厌氧发酵+A ² /O+A/O+沉淀+消毒	65	65
废气	生物净化	60	60
噪声	绿化隔声	5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定期清运	1	1
	危废暂存场所、定期清运	5	5
其它	厂区绿化和水土保持	3	3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1	1
	事故应急池、消防池	3	3
合计	-	143	14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后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后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一致
2	废气	粪便发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生物滴滤除臭塔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猪舍内喷洒除臭剂、优化猪饲料配比、优化清粪工艺及频率，加强通风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粪便发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生物滴滤除臭塔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猪舍内喷洒除臭剂、优化猪饲料配比、优化清粪工艺及频率，加强通风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致

		93) 厂界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厂界标准限值两者中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通过遮盖、绿化吸收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厂界标准限值两者中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	(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厂界标准限值两者中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通过遮盖、绿化吸收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厂界标准限值两者中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污泥与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 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 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 清出的渣用于堆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脱硫剂、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猪粪堆肥发酵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 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 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 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 清出的渣用于堆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 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	基本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猪舍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刮粪”的干清粪工艺，日常无需经常冲洗，冲洗废水量较少。猪舍产生的猪粪尿液、少量冲洗废水依靠重力通过漏缝地板自由下落至下层地面粪沟，汇入各猪舍相应纳污池，经过固液分离，排入污水处理站，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沼气厌氧发酵+A²/O+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中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要求，处理达标后，收集于水塘中，再回用于林地灌溉。综上所述，在确保正常运作污水处理站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恶臭气体

猪舍、堆肥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经过预测，各废气点源、面源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内的短期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叠加背景值后，符合环境质标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的排放标准 2.0mg/m³ 的要求。油烟经风机引入烟囱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由预测可知，单台及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经预测，本项目的噪声不会使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发生明显变化，其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说明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沼气池沼渣、废弃包装、兽医室医疗废物、废脱硫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猪粪、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沼气池沼渣、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后的产物一起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运至场外公司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弃包装、废脱硫剂分别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落实处置方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2 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分析结果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当地的环境质量，对建设单位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在生产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 2、厂墙内侧加密种树，加强厂区绿化，防尘、防噪，美化环境。
- 3、认真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 4、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位置，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5.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通过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应急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其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号）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占地 300 亩，建筑面积 10878 平方米，含 8 栋分娩舍，1 栋公猪舍，4 栋怀孕舍，1 栋后备舍，2 栋保育舍，4 栋中转舍以及堆肥间，污水处理站等。年存栏 1300 头母猪，30 头公猪；建成后计划年出栏 25900 头仔猪。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一、畜牧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执行）。"类建设项目，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序号	项目	(DB44/613-2009) 表 5	(GB5084-2005) (旱作)	较严值
1	pH	/	5.5~8.5	5.5~8.5
2	水温℃	/	35	35
3	BOD ₅ (mg/L)	150	100	100
4	COD _{Cr} (mg/L)	400	200	200
5	SS(mg/L)	200	100	100
6	NH ₃ -N(mg/L)	80	/	80
7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1000	4000	1000
8	TP(mg/L)	8	/	8
9	蛔虫卵(个/L)	2.0	2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	8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排放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表 6-2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GB14554-93)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DB44/613-2009) 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较严值
氨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1.5	/	≤1.5
	15m 排气筒相应标准限值 (kg/h)	4.9	/	4.9
硫化氢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0.06	/	≤0.06
	15m 排气筒相应标准限值 (kg/h)	0.33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限值	≤20	≤60	≤20
	15m 排气筒相应标准限值	2000	/	200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病死猪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温、粪大肠菌群、总磷、蛔虫卵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4 次/天，2 天	微绿、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2021.05.14 至 2021.05.15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4 至 2021.05.1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4 至 2021.05.1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 次/天，2 天	--	2021.05.14 至 2021.05.1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梁卓慧、蓝图、陈浩贤、梁文君、邓晓敏、林明烁、林华浩、陈健仪；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TC-2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6300	0.05mg/L
	水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16)	表层温度计 WQG-17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II-256	2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	5 个/10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梁卓慧、蓝图、陈浩贤、梁文君、邓晓敏、林明烁、林华浩、陈健仪。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见表8-2，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见表8-3。

表 8-2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1.05.1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021.05.15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表 8-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48.1	143±6.3	GSB07-3161-2014 20011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7	40.9±5.5	GSB07-3160-2014 200261	合格
氨氮	1.37	1.39±0.07	GSB07-3164-2014 200514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9	0.328±0.019	GSB07-1197-2000 204423	合格
总磷	0.711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粪大肠菌群	11	11	HJQC-001 (20202017)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8-4。

表 8-4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4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7	-2.6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4	0.7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51	-2.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1	0.5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6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2	0.6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17	-4.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99	4.9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88	-0.6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21	1.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66	-1.7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23	1.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4	-3.8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97	4.8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7	-3.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88	4.40%	±5.0%	合格
2021.05.15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63	-1.8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2	-1.9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7	-2.6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55	-2.2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55	-2.2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44	-2.8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2	-3.9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71	-1.4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4	-2.8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1	-1.9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1	-3.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4	-1.8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0	-3.5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61	3.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8	-3.6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79	3.95%	±5.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03-.09)	2021.05.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5.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5.15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1.05.15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1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OA 工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7.1	7.0	7.2	7.1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32	141	123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5.2	47.5	42.5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7	75	61	64	100	mg/L	达标
	氨氮	3.65	4.21	3.68	4.32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1	0.741	0.621	0.511	8	mg/L	达标
	水温	26.4	26.6	26.7	26.7	3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	120	140	150	1000	MPN/L	达标
	总磷	3.54	3.24	3.45	3.25	7.0	mg/L	达标
	蛔虫卵	<2	<2	<2	<2	2	个/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好氧+厌氧+OA 工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7.1	7.1	7.0	6.9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25	134	142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43.1	43.6	38.5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0	61	59	52	100	mg/L	达标
	氨氮	3.51	3.05	3.22	3.41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1	0.425	0.547	0.557	8	mg/L	达标
	水温	27.2	27.6	27.5	27.3	3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0	160	110	120	1000	MPN/L	达标

	总磷	3.16	3.52	3.22	3.41	7.0	mg/L	达标
	蛔虫卵	<2	<2	<2	<2	2	个/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5 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较严值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年05月14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二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三次（天气状况：无雨）、第四次（天气状况：无雨）； 2021年05月15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二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三次（天气状况：无雨）、第四次（天气状况：无雨）。							

9.2.2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45	0.051	0.048	--	mg/m^3	--
		标干流量	1039	1033	1049	--	m^3/h	--
		排放速率	4.68×10^{-5}	5.27×10^{-5}	5.04×10^{-5}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88	0.96	0.95	--	mg/m^3	--
		标干流量	1039	1033	1049	--	m^3/h	--
		排放速率	9.14×10^{-4}	9.92×10^{-4}	9.97×10^{-4}	4.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5	39	34	6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8	0.045	0.042	--	mg/m^3	--
		标干流量	1024	1179	1192	--	m^3/h	--
		排放速率	3.89×10^{-5}	5.31×10^{-5}	5.01×10^{-5}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99	0.86	0.95	--	mg/m^3	--
		标干流量	1024	1179	1192	--	m^3/h	--
		排放速率	1.01×10^{-3}	1.01×10^{-3}	1.13×10^{-3}	4.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7	31	40	6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 第一次(天气状况: 晴。)、第二次(天气状况: 晴。)、第三次(天气状况: 晴。);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 第一次(天气状况: 晴。)、第二次(天气状况: 晴。)、第三次(天气状况: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0.021	0.023	0.025	0.025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27	0.026	0.024	0.027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24	0.025	0.030	0.030	0.06	mg/m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27	0.33	0.37	0.35	0.37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21	0.25	0.31	0.32	0.32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23	0.32	0.28	0.33	0.33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18	0.024	0.028	0.022	0.028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5	0.021	0.025	0.023	0.025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6	0.026	0.022	0.028	0.028	0.06	mg/m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24	0.35	0.32	0.31	0.35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22	0.28	0.30	0.29	0.30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24	0.31	0.28	0.34	0.34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2.8%；气温：31.2℃；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0.2%；气温：32.8℃；大气压：100.8kPa；风速：1.3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 32.7℃；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1.6%；气温：33.4℃；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34.1℃；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32.5℃；大气压：101.2kPa；风速：1.3m/s。）。								

9.2.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6.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4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2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存储点为混凝土结构，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面积为 10m²。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1173.7t，猪粪堆肥发酵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项目病死猪、分娩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厂区设置安全填埋井 2 座，采用投加烧碱和生石灰的方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41-49，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山地的灌溉不外排，不排放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9.2.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6.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厂内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后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9.2.6.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9.2.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0年8月5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20〕35号。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开《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

11.2 废气

1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1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氨气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厂界标准值两者中较严值。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1173.7t，猪粪堆肥发酵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项目病死猪、分娩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厂区设置安全填埋井 2 座，采用投加烧碱和生石灰的方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41-49，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的“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28'45.30" E 112°45'23.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母猪猪 1300 头、公猪 30 头、后备猪 100 头；出栏猪仔猪 259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母猪猪 1300 头、公猪 30 头、后备猪 100 头；出栏猪仔猪 25900 头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2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08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4MA53RXE132001X			
	验收单位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41284MA53RXE132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四会市 省辖县级市，肇庆市代管，1993年撤县建市。因境内四水会流，故名。位于本省中部偏西，绥江下游。面积1258平方千米。人口44万，广东侨乡之一。市政府驻东城街道。本市西北属山区，中部为丘陵，东南部为冲积平原，绥江斜贯市区。自然资源有石膏、煤、高岭土、花岗岩和矿泉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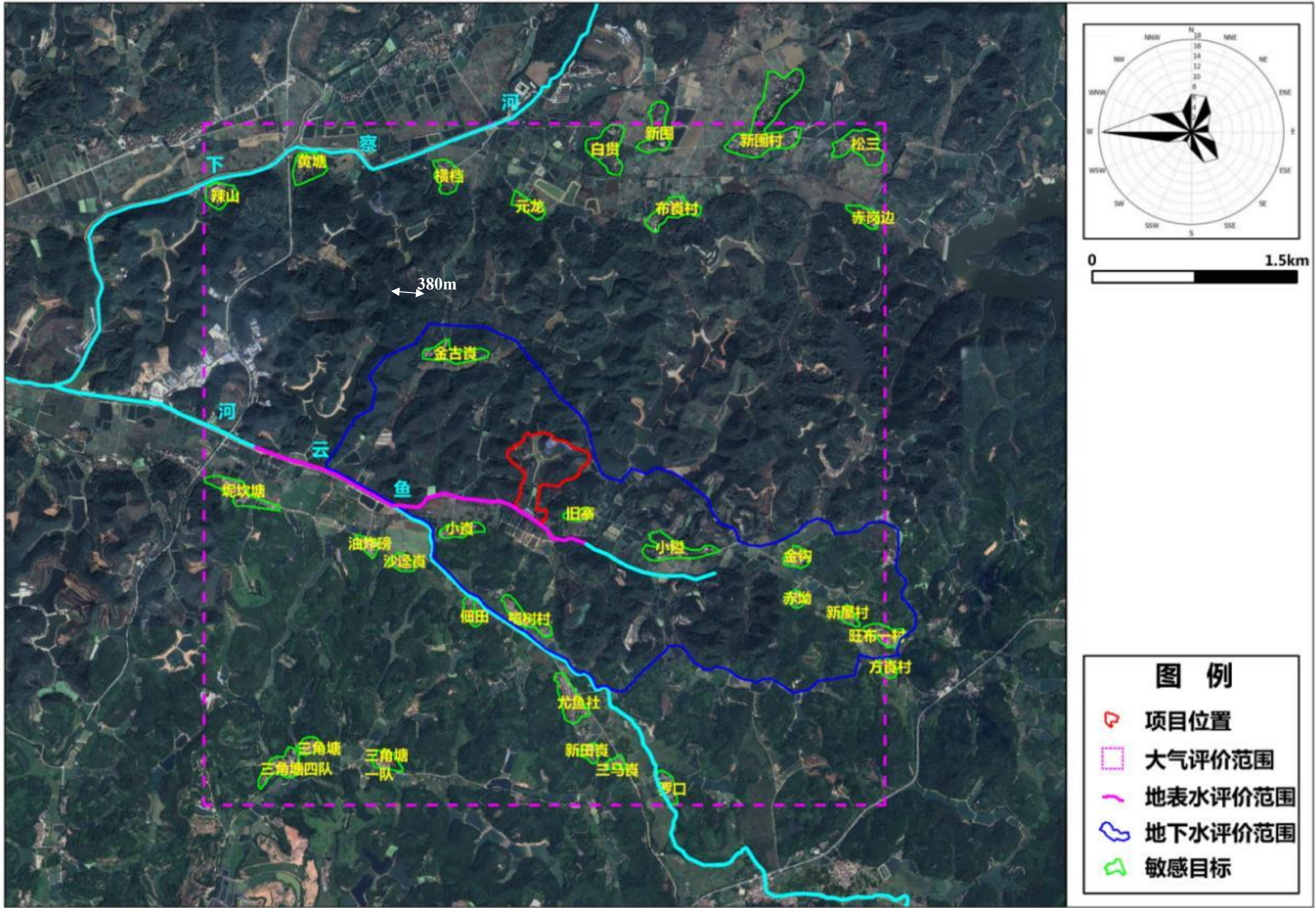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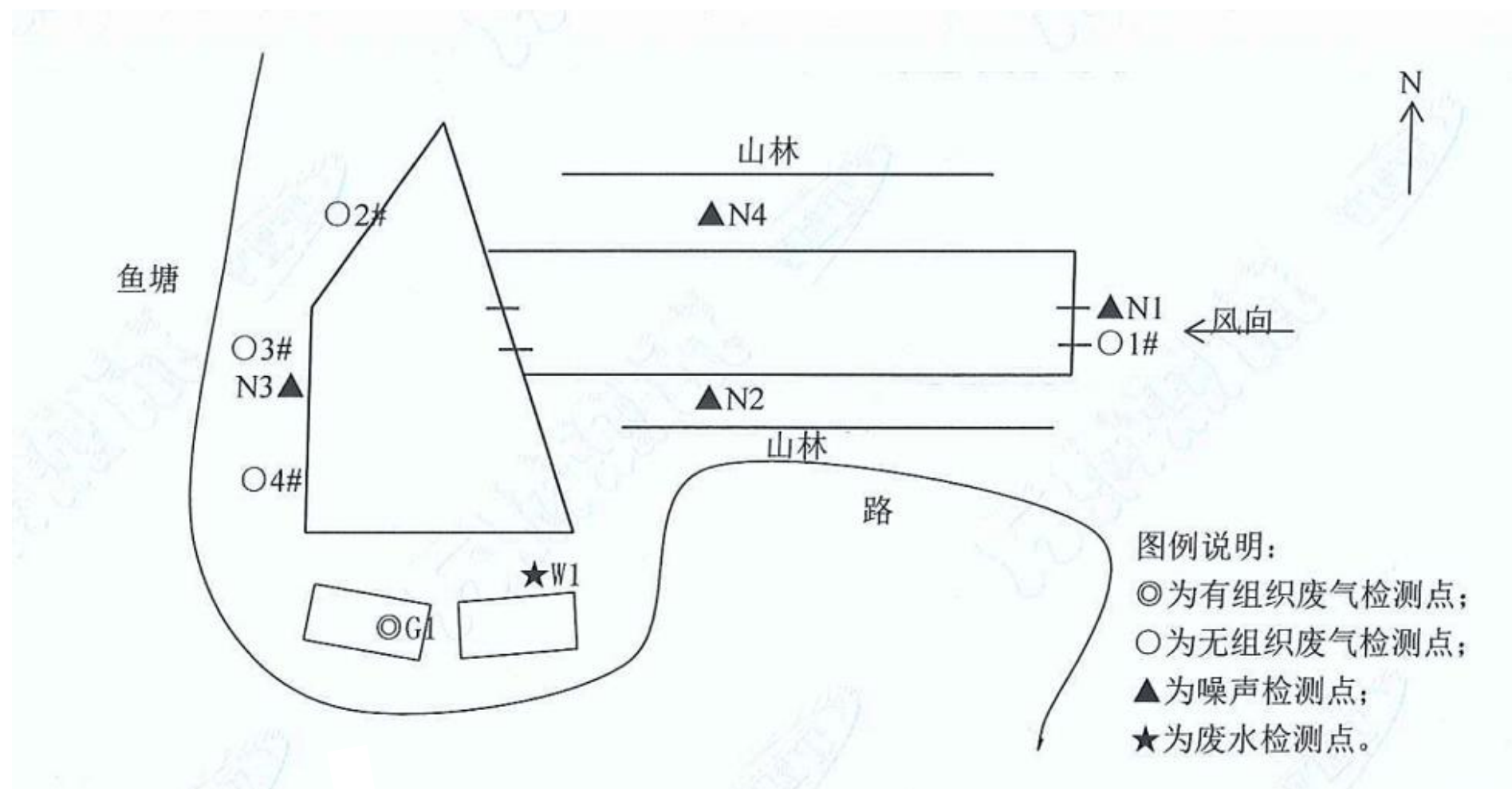
分娩舍1
分娩舍2
分娩舍3
分娩舍4
分娩舍5
分娩舍6
分娩舍7
分娩舍8
后备舍
怀孕舍1
怀孕舍2
怀孕舍3
怀孕舍4
公猪舍
保育舍1
保育舍2
饲料房
宿舍2
宿舍3
堆肥间
废水处理设施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
鱼塘1
35亩
树林

中转、办公、生活区

中转舍1
中转舍2
中转舍3
中转舍4
杂物房1
杂物房2
杂物房3
杂物房4
鱼塘2
10亩
鱼塘3
2.7亩
鱼塘4
0.5亩
办公室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分娩舍1	120	120	怀孕舍3	600	600
分娩舍2	160	160	怀孕舍4	670	670
分娩舍3	260	260	公猪舍	205	205
分娩舍4	350	350	保育舍1	390	390
分娩舍5	440	440	保育舍2	560	560
分娩舍6	440	440	堆肥间	80	80
分娩舍7	410	410	中转舍1	600	600
分娩舍8	265	265	中转舍2	580	580
后备舍	590	590	中转舍3	750	750
杂物房1	230	230	中转舍4	700	700
杂物房2	350	350	饲料房	24	24
杂物房3	320	320	厕所	10	10
杂物房4	690	690	办公室	15	15
宿舍1	15	15	化验室	15	15
宿舍2	24	24	污水处理站	200	/
宿舍3	24	24	无害化处理池	20	/
怀孕舍1	575	575	总建筑面积	/	10878
怀孕舍2	440	440	总占地	11098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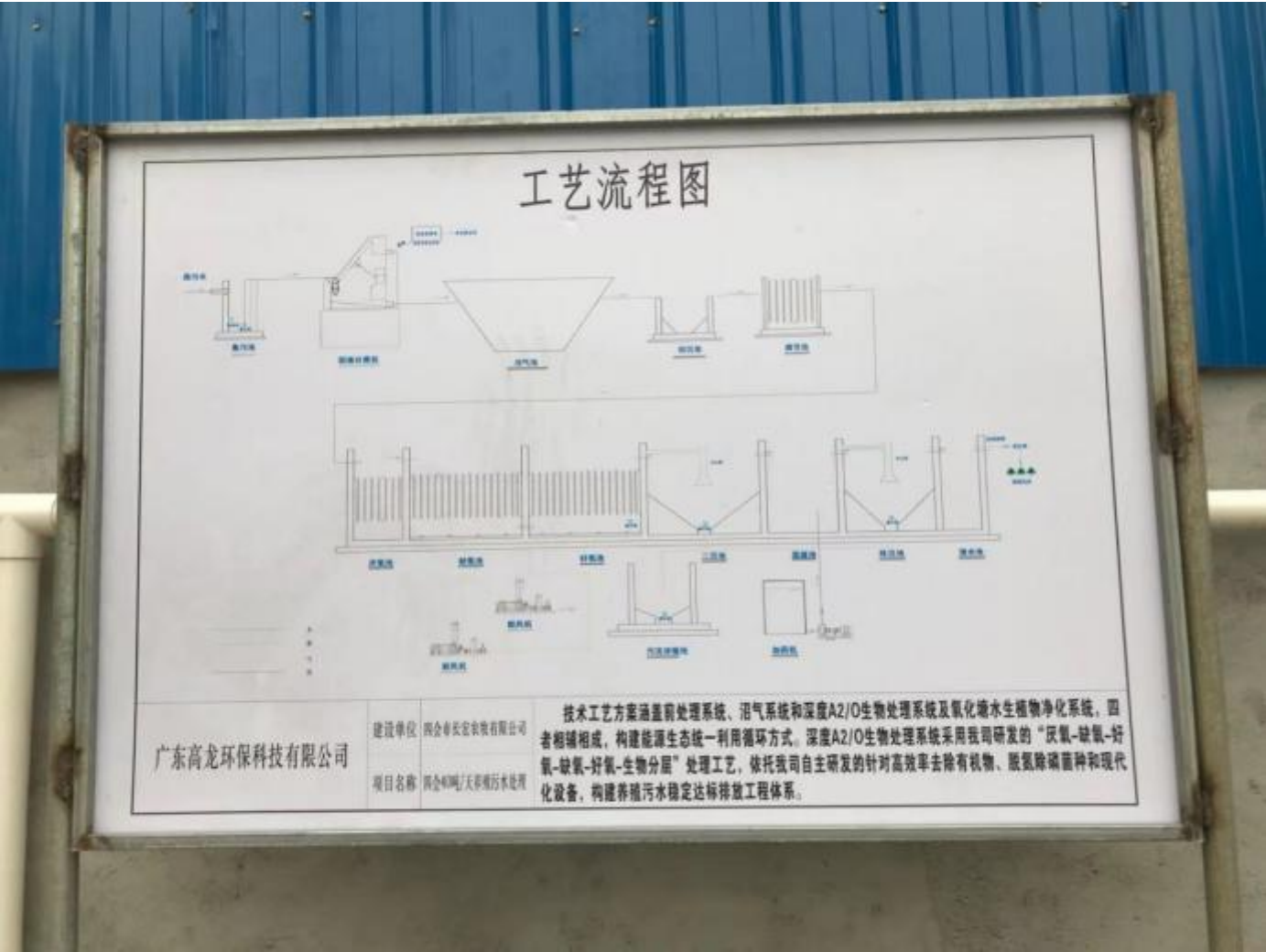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公示





附图 7 废水治理流程图



附图 8 厂内污水处理站



附图 9 事故应急池



附件 1：营业执照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19.11.1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3RXE132

扫描二维码，
即享企业信用信息
“五证合一”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全国、全
行、实时推送。

名 称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24日
法定 代表 人	陈建忠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养殖：禽畜；销售：野味、水产、种猪、销售：蔬菜、水果、 树木、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土名）旧寨堤自编8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建〔2020〕35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占地 300 亩，建筑面积 10878 平方米，含 8 栋分娩舍，1 栋公猪舍，4 栋怀孕舍，1 栋后备舍，2 栋保育舍，4 栋中转舍以及堆肥间，污水处理站等。年存栏 1300 头母猪，30 头公猪；建成后计划年出栏 25900 头仔猪。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

- 1 -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一、畜牧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类建设项目，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附件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4MA53RXE13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土名）旧寨堀自编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3RXE1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55

附件 5：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14-2024208 号

甲方：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土名)旧寨堀自编 8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900-041-49)	废脱硫剂	袋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土名)旧寨堀自编 8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析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

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情况说明

我司（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一些疫苗，我司委托四会市壹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疫苗注射，注射后产生的废物全部由该公司带走处置。

特此说明。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2月2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叶华泥

签发人: 叶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8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温、粪大肠菌群、总磷、蛔虫卵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4 次/天, 2 天	微绿、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2021.05.14 至 2021.05.15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4 至 2021.05.1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4 至 2021.05.1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 次/天, 2 天	-	2021.05.14 至 2021.05.1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 梁卓慧、蓝图、陈浩贤、梁文君、邓晓敏、林明烁、林华浩、陈健仪;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8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TC-2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300	0.05mg/L
	水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16)	表层温度计 WQG-17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II-256	2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	5 个/10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8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45	0.051	0.04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9	1033	10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4.68×10 ⁻⁵	5.27×10 ⁻⁵	5.04×10 ⁻⁵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88	0.96	0.95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9	1033	10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9.14×10 ⁻⁴	9.92×10 ⁻⁴	9.97×10 ⁻⁴	4.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5	39	34	6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堆肥间气体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8	0.045	0.04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24	1179	1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3.89×10 ⁻⁵	5.31×10 ⁻⁵	5.01×10 ⁻⁵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99	0.86	0.95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24	1179	1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1×10 ⁻³	1.01×10 ⁻³	1.13×10 ⁻³	4.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7	31	40	6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0.021	0.023	0.025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27	0.026	0.024	0.027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24	0.025	0.030	0.030	0.06	mg/m 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27	0.33	0.37	0.35	0.37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1	0.25	0.31	0.32	0.3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3	0.32	0.28	0.33	0.33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18	0.024	0.028	0.022	0.028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5	0.021	0.025	0.023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6	0.026	0.022	0.028	0.028	0.06	mg/m 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24	0.35	0.32	0.31	0.35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2	0.28	0.30	0.29	0.30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4	0.31	0.28	0.34	0.34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2.8%；气温：31.2℃；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0.2%；气温：32.8℃；大气压：100.8kPa；风速：1.3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 32.7℃；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1.6%；气温：33.4℃；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34.1℃；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49.8%；气温：32.5℃；大气压：101.2kPa；风速：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OA 工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pH 值	7.1	7.0	7.2	7.1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32	141	123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5.2	47.5	42.5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7	75	61	64	100	mg/L	达标
	氨氮	3.65	4.21	3.68	4.32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1	0.741	0.621	0.511	8	mg/L	达标
	水温	26.4	26.6	26.7	26.7	3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	120	140	150	1000	MPN/L	达标
	总磷	3.54	3.24	3.45	3.25	7.0	mg/L	达标
蛔虫卵	<2	<2	<2	<2	2	个/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好氧+厌氧+OA 工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pH 值	7.1	7.1	7.0	6.9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25	134	142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43.1	43.6	38.5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0	61	59	52	100	mg/L	达标
	氨氮	3.51	3.05	3.22	3.41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1	0.425	0.547	0.557	8	mg/L	达标
	水温	27.2	27.6	27.5	27.3	3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0	160	110	120	1000	MPN/L	达标
	总磷	3.16	3.52	3.22	3.41	7.0	mg/L	达标
蛔虫卵	<2	<2	<2	<2	2	个/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较严值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二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三次（天气状况：无雨）、第四次（天气状况：无雨）；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二次（天气状况：无雨）、第三次（天气状况：无雨）、第四次（天气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8 页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6.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4m/s。） 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2m/s。） 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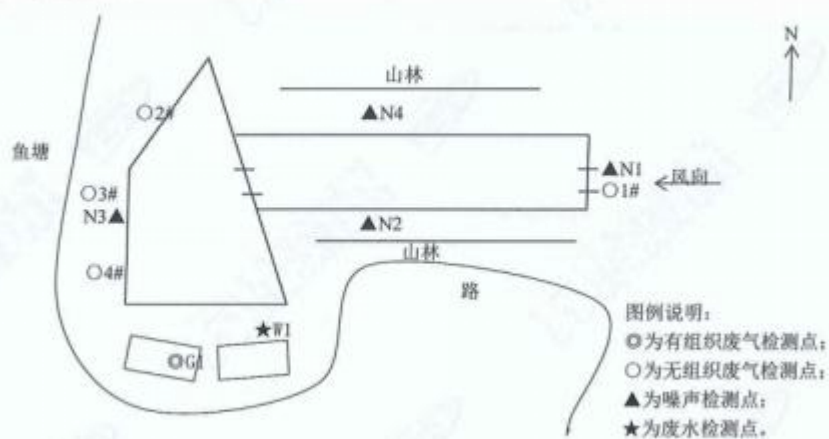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8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生活污水水质控制测试结果见表 5-1,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4,人员资质证书见表 5-5。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表 5-1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48.1	143±6.3	GSB07-3161-2014 20011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7	40.9±5.5	GSB07-3160-2014 200261	合格
氨氮	1.37	1.39±0.07	GSB07-3164-2014 200514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9	0.328±0.019	GSB07-1197-2000 204423	合格

(续上表)

总磷	0.711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粪大肠菌群	11	11	HJQC-001 (20202017)	合格

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1.05.1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021.05.15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表 5-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03-.09)	2021.05.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5.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5.15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1.05.15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4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7	-2.6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4	0.7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51	-2.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1	0.5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6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12	0.6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17	-4.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99	4.9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88	-0.6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21	1.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66	-1.7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23	1.15%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续上表)

2021.05.14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4	-3.8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97	4.8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7	-3.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88	4.40%	±5.0%	合格
2021.05.15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63	-1.8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2	-1.9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7	-2.6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55	-2.2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55	-2.2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44	-2.8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2	-3.9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71	-1.4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44	-2.8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1	-1.9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1	-3.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1964	-1.8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30	-3.5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61	3.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00	0.1928	-3.6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00	0.2079	3.95%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105066011

表 5-5 人员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卓慧	是	VN031
2	蓝图	是	VN030
3	陈浩贤	是	VN007
4	梁文君	是	VN005
5	邓晓敏	是	VN028
6	林明烁	是	VN010
7	林华浩	是	VN003
8	陈健仪	是	VN009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件 7：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自主召开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北乡村委会旧寨村。

本项目主要从事母猪养殖以及断奶仔猪生产。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00064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00064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设雨水控制阀门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雨水沉淀池，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用于收集雨水，雨水经雨水渠流入鱼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鱼塘再用于灌溉	基本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进雨水沉淀池，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流入鱼塘；生活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本项目在雨水汇集管处用于收集雨水，雨水经雨水渠流入鱼塘，不外排；生活	基本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潘勇军 陈建忠 黄砂砂 李兴水

程		污水、养殖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再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污水、养殖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再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废气治理工程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收集恶臭气体经堆肥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生物滴滤除臭塔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猪舍臭气防治措施：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猪粪、污泥发酵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猪粪发酵过程中添加菌种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生的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病死猪、分娩的废物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逸出少量臭气通过周边的植物吸收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污泥与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溶剂、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堆肥；猪的尸体及分娩废物，填埋并满后定期清渣，清出的渣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脱溶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处理、处置	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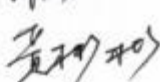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5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并于2021年3月开始进行调试。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备案。

本项目已在2020年6月下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1年5月5日，建设单位编制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15日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5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0〕35号）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猪舍、粪便堆肥间、污水处理站、猪尸体无害化处理区恶臭。

表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粪便发酵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发酵过程中添加菌种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15
猪舍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猪舍内喷洒除臭剂，优化猪饲料配比，优化清粪工艺及频率，加强通风		/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遮盖、绿化吸收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叫声、废水泵类、风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60-80dB之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潘易群 郭伟明 甘国 吴兴新
何建忠 黄妙妙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废脱硫剂、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置如下：

（1）猪粪：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1173.7t，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

（2）病死猪、分娩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厂区设置安全填埋井 2 座，采用投加烧碱和生石灰的方法处理。

（3）医疗废物：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走。

（4）废脱硫剂：废脱硫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41-49，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较严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

4、固体废物

项目猪粪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分娩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厂区设置安全填埋井 2 座，采用投加烧碱和生石灰的方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四会市一鼎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猪仔疫苗注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该公司带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建忠 梁易村 梁少利 梁少利 梁少利 梁少利

走：废脱硫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41-49，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建忠 李和妙 李和妙 李和妙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2 日，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在四会市自主召开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

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会市长宏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